

# 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 评定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版)

根据《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研究生)评审办法》(厦大研〔2019〕51号)、《厦门大学学生表彰奖励暂行规定》(厦大学〔2013〕18号)、《厦门大学“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奖办法》(厦大学〔2013〕20号)和《厦门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厦大学〔2013〕51号),为规范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参评对象为我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定向研究生按定向协议办理。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原则上按照该生实际学历阶段所取得的成绩参评。研究生一年级上学期不进行参评,各年级具体名额分配由评奖委员会决定。

二、研究生综合考核得分采用百分制,由学业成绩、科研成绩与德育成绩构成。

1. 硕士研究生的综合考核得分由学业成绩30分、科研成绩40分、德育成绩30分构成。其中,学业成绩为入学至今(即通知下发当日为止)已修得的所有课程标准成绩平均分乘以30%,科研成绩与德育成绩按原始分计算。

2. 博士研究生的综合考核得分由学业成绩20分、科研成绩60分、德育成绩20分构成。其中,学业成绩为入学至

今（即通知下发当日为止）已修得的所有课程标准成绩平均分乘以20%，科研成绩与德育成绩按原始分计算。

3. 课业成绩的计算根据《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以教务系统导出成绩为准。

三、科研成绩依据相关评奖评优通知所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学生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计算。硕博连读生以申请者所处实际学历阶段为准。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厦门大学。

四、学术成果录入研究生系统，并通过导师、教学秘书审核视为有效。一类、二类核心学术刊物的认定参照厦门大学人事处《厦门大学人文社科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2017年版）》及相关补充规定。学术论文、论著、资政报告等学术成果的分数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 （一） 学术论文计分方法

1. 学生独立发表（或与导师合作发表且为第一作者）一篇学术论文，最优刊物50分/篇；一类核心刊物25分/篇；二类核心刊物15分/篇；c刊扩展版10分/篇；一般刊物3分/篇。

2. 多人合作论文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学生作为第二作者与导师合作发表学术论文，最优刊物40分/篇；一类核心刊物20分/篇，二类核心刊物10分/篇，c刊扩展版6分/篇，一般刊物2分/篇。与导师之外的其他人合作发表学术论文的情况下，应进一步分摊分数：两人合作按6:4分摊；三人及以上合作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与其余作者总和按5:5分摊，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余作者分数均摊。

3. 学生在一般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加分不超过10分。

### （二）论著计分方法

学生出版论著或参与写作按以下方式计分。独立出版专著且字数大于10万字，按一类核心刊物（25分）加分；字数小于等于10万字但大于2万字，按二类核心刊物（15分）加分。参与写作专著的，独立完成一章且达2万字及以上，按二类核心刊物（15分）加分。编著或译著本人完成量2万字及以上，按一般刊物（3分）加分。论著的字数计算以版权说明为准，未说明的可以平均计算。

### （三）资政报告计分方式

学生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的肯定性批示，按一类核心刊物加分，即25分/篇。学生作为第二作者与导师合作撰写的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的肯定性批示，按二类核心刊物加分，即10分/篇。与导师之外的其他人合作撰写的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的肯定性批示，应进一步分摊分数：两人合作按6:4分摊；三人及以上合作的，第一作者与其余作者总和按5:5分摊，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余作者分数均摊。

五、所有学术成果必须已正式公开发表在国家正规刊物，用稿通知等不纳入计算范围。在全国性学术大会、国际会议等作学术发言可以视同为发表一般刊物，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此次发言又公开发表，取该成果能获得的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六、德育成绩根据学生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评定，获得各类表彰和有其他突出表现的，应给予加分。具体加分办法详见附件《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德育考核办法》。评审年度必须具有志愿服务经历，博士研究生不作此要求。

七、各奖学金均实行申请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校级奖学金(除嘉庚、本栋、亚南三大奖之外)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兼得，不同学年参评同一级别校级奖学金，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八、凡参评“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应具备《厦门大学“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奖办法》(厦大学〔2013〕20号)等规定要求的基本条件。

九、凡在参评学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不得参与本年度评优。

(一) 课程成绩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

(二) 学术论文有抄袭、剽窃、伪造数据或其它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四)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

(五) 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

十、学院成立研究生评奖委员会，主任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教研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

研部、思想政治教育教研部、近现代史教研部负责人，团委书记，研究生秘书和学生代表。研究生评奖委员会具体负责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审工作。

十一、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研究生评奖委员会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5月6日

附件:

## **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德育考核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创建和谐的校园文化环境，将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与校风、学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提高学生的道德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内容**

学生在校园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干部任职等方面的具体表现，考核指标见附表一。

### **二、考核方式**

1. 德育量化考核由班委牵头组成班级考核小组，对报名同学进行计分，不同年级交换核分。

2. 学生工作小组进行审核，并提交至学院研究生评奖委员会讨论决定。

### **三、其他说明**

1. 所有加分奖项的获奖时间必须在参评的有效时间内，超出时间的不予加分。

2. 德育成绩作为学院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推荐的基本依据。实施德育考核一票否决制。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研究生评奖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表一：

## 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德育成绩算法

项目	算法	说明	
德 育 表 现 加 分	参加学生活动	代表学院参加比赛、文体活动、发言等，如未获奖且达一定级别，按如下办法加分。校级0.3分/次，省市级及以上0.8分/次。	如参加活动或比赛获奖此项不重复加分，单个学年度加分上限为4分。
	社会实践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上交报告可按如下办法加分。院校级0.5分/次；省市级及以上1分/次。	如实践队伍有获奖则不重复加分，该项上限为3分。
	志愿服务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如志愿服务，每学年度满10个工时可获得参评资格（其中本院志愿活动不得少于6个工时），每个工时0.05分。博士研究生不做工时要求。	志愿工时以志愿者系统为主要参照，没有录入系统的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该项上限3分。
	担任学生干部	校、院两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任职一年以上)，研会执行主席、团总支书记4分。 主席团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党团班正职负责人、省市级社团负责人3分。 部门分管负责人、党团班副职负责人、院校级社团负责人2分。 其他成员（包括党团班委员、研会成员、寝室长等）1分	学生干部需经过考核，不合格者不加分。同一学年度担任多项职务的可累计加分，半年者减半。该项上限分为6分。
	突出事迹	有见义勇为或舍己救人或奋不顾身抢救国家和人民的财产等突出表现或其他好人好事的。以事迹材料或通报表扬为准，每项事迹按其社会影响分别加分：校级5分/次、市级6分/次、省级7分/次、国家级8分/次。	
	奖励荣誉	获得国家、省、市、校、院级荣誉称号或奖励(以证书或有关文件为准)： 国家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分别为15分、8分、6分、4分)， 省部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分别为6分、5分、4分、3分)， 市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分别为4分、3分、2分、1分)， 校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分别为3分、2分、1分、0.5分)， 院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分别为2	荣誉称号必须是在考核学年度获得。非学术类活动或比赛加分设置上限10分。 非学术类活动或竞赛包括但不限于：体育运动竞赛、文艺汇演、音乐作品、文学(非学术性)、书法、美术、摄影等。 学院评奖委员会对学术类与非学术类活动认定具有最终解释权。

	<p>分、1分、0.5分、0.2分)。</p> <p>特等奖可在相应级别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再获得相应额外加分：国家级4分、省级3分、市级2分、校级1分、院级0.5分。</p> <p>集体获奖或荣誉应在上述分值的基础上，乘以相应比例。具体如下：队长/负责人按照相应等级的100%加分，其余成员按照60%加分。</p> <p>以班级/支部集体名义获得荣誉表彰的，负责人按照相应等级的100%加分，其余成员按照30%加分（以实际最终参加人数为准）。</p>	<p>队长/负责人需要指导老师签名认证，主要负责人的数量不超过队伍的10%。</p>
德育表现减分	<p>凡有以下违规行为，情节严重者，学院将进行通报批评，一次通报批评扣1分，可累加。违规行为包括：</p> <p>(1) 未按时注册、由他人代注册或代他人注册，未按正常程序请假；</p> <p>(2) 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参加集体活动；</p> <p>(3) 未及时缴交、更新相关系统信息与表格文件材料等；</p> <p>(4) 卫生检查不及格或被通报。</p>	

**备注：**

1. 所有事项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有效证明，否则不予加分。
2. 竞赛的主办单位或组织单位按照以下标准认定：  
 国家级单位为中共中央、国务院所属的部级职能部门，国际比赛等同国家级。省级单位指省级党委、政府所属的厅级职能部门及省级行业学会或国家各地区（如华东地区）等单位。市级单位为市级党委、政府所属职能部门。校级为各高等院校机关各职能部门。院级单位为各学院（研究院）。以上单位的认定均以证书加盖的公章为准。若为多个单位则按最高级单位进行计算，是行业协会的加分减半。
3. 对于一些无从考证其正规性和权威性的比赛，不予加分。
4. 同一内容的不同级别比赛，加分时只计算最高的一项，不累加，以最高分计。同一年度以同一项目参加不同单位组织的竞赛获奖不累加，以最高分计。
5. 不分等的称号按该等级的最高分的60%计算，以“优秀三好学生”、“xx标兵”等为代表的荣誉则按该等级最高分计算；对以名次作为结果的竞赛，1-2名等同一等奖，3-5名等同二等奖，6-8名等同三等奖，其他为优秀奖。



附表二：

## 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德育素质综合测评表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年级：\_\_\_\_\_

项目		内容	分数
德育表现加分	参加学生活动		
	社会实践		
	志愿服务		
	担任学生干部		
	突出事迹		
	奖励荣誉		
德育表现减分	减分		
合计	总加分		总分：
	总扣分		

注：科研成绩上传研究生系统，打印另附，由教学秘书签字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算分。